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经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的审慎阅读和分析，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是为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而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_\_\_\_\_

周亚力\_\_\_\_\_

唐国华\_\_\_\_\_

2015年8月21日